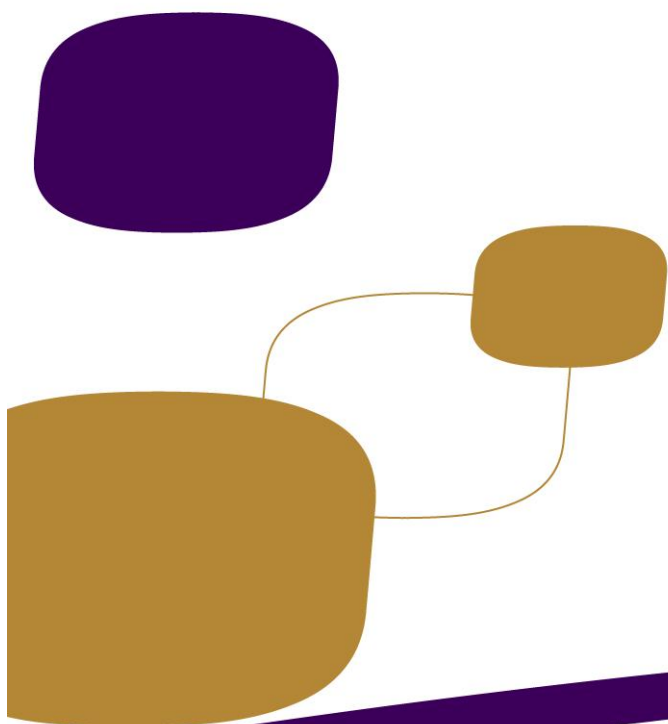


IATF16949 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erti-p-0635.21

2026.06.08





目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3 |
| 2 认证依据..... | 3 |
| 3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 3 |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
| 5 认证程序..... | 4 |
| 5.1 认证申请..... | 4 |
| 5.2 申请评审..... | 9 |
| 5.3 认证合同..... | 9 |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11 |
| 5.5 实施审核..... | 21 |
| 5.6 初次认证..... | 21 |
| 5.7 监督审核..... | 22 |
| 5.8 再认证..... | 22 |
| 5.9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 23 |
| 5.10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 | 23 |
| 5.11 转移审核..... | 23 |
| 5.12 特殊审核..... | 24 |
| 5.13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 24 |
| 5.1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25 |
| 5.15 审核报告..... | 26 |
| 5.16 认证决定..... | 27 |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8 |
| 6.1 认证证书..... | 28 |
| 6.2 认证标志..... | 29 |
|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29 |
|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29 |
| 7.2 认证资格的撤销..... | 30 |
| 7.3 认证资格的注销..... | 31 |
| 8 申诉（投诉）处理..... | 31 |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 31 |
| 10 认证记录..... | 32 |
| 11 IATF 技术服务..... | 32 |
| 12 附则..... | 33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IATF 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IATF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本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IATF 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3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QMS 认证的资质。

3.2 开展IATF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我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和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我机构要求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以确保本机构持续满足开展IATF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IATF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机构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IATF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IATF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IATF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CCAA QMS审核员注册资格，及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批准的IATF审核员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IATF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IATF 16949认证资格

仅制造及在适用情况下设计和开发汽车产品及车辆的组织才有资格获得 IATF16949 认证。注：“汽车产品”是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用于描述为汽车制造的零件和加工材料。

“汽车车辆”应理解为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准入的车辆。“汽车产品”应理解为：

(1) 按照汽车顾客的规范制造并在制造过程中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包括带有嵌入式软件的零件）和加工材料（也称为“生产零件”或“生产材料”）。

注：“集成”也指填充、附着、连接或放置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零件和材料。

(2) 按照 OEM 规范制造、由OEM 采购或批准，并在汽车车辆制造后和交付给最终顾客之前或之后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也称为“配件”），

(3) 用于汽车车辆的替换零件和材料，包括再制造零件。

“制造”应理解为包括至少一项增值活动的过程，该活动进一步将该过程的输入材料和/或零件转化为汽车产品的半成品或成品状态。

注 1：制造过程可使用多种类型的制造技术来制造或装配汽车产品（例如：铸造、成型、挤出、焊接、机械加工、热处理、电镀、喷漆、装配等）。

注 2：“制造”是本规则中描述“汽车制造”的简称。术语“非汽车制造”用于描述“制造”不属于汽车产品制造的情况。

“汽车顾客”应理解为汽车供应链中采购汽车产品的任何组织。

“客户”应理解为向我机构申请或与我机构签订合同，以在一个或多个认证结构下获得或保持IATF16949 认证的组织，包括所有相关的制造现场，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所有相关的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可接受的认证结构包括：

- 单一制造现场
-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制造现场
- 集团方案

“制造现场”应理解为客户发生制造的场所。制造现场是唯一有资格获 IATF16949 独立认证的场所类型。

如果现场的一个客户要求该现场获得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应纳入审核范围内。

“远程支持场所”（RSL）应理解为一个或多个支持功能所在的客户场所，这些支持功能从 RSL 向客户制造现场提供支持。此支持功能可位于另一个制造现场或另一个没有发生汽车制造的客户场所（即“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注 1：支持功能的理解是通过非制造活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功能，这些活动是为了支持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而执行的。制造现场可能具有支持功能，该支持功能在某个制造现场或在某个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

注 2：一个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可向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在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支持功能应包括在其支持的制造现场的 IATF16949 认证范围内。

注 3：特殊情况下，如果客户的制造活动是在其顾客的场所执行，则该场所将被视为客户制造现场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其功能将在制造现场的 IATF16949 证书上识别为“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认证期内，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应仅由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进行审核和认证。客户转移到另一家我机构的情况是这一要求的唯一例外。

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签订合同的我机构还应与至少一个制造现场签订合同，该现场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获得支持。

5.1.2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在为申请获得或保持IATF16949认证的客户确定认证结构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单一制造现场
 - ① 应是一个发生制造的单个物理地址的客户场所
 - ② 应在一个单一质量管理体系下动作（见IATF16949,4.4.1）

③ 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从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获得支持

④ 可为其他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2) 具有扩展现场的单一制造现场

① 应是一个单一制造现场（也称为主制造现场），其制造过程扩展到具有不同地址的一个或多个其他场所（扩展制造现场），作为一个制造现场共同管理，属于同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② 扩展制造现场（EMS）应仅从主制造现场接受支持或向主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③ EMS应位于距离主制造现场十（10）英里（16km）以内，且开车距离不超过60分钟。

④ 主现场和EMS应在单一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见IATF16949,4.4.1）

⑤ 主制造现场的管理人员应将EMS作为一个制造现场与主制造现场一起管理和控制。因此EMS不应脱离主制造现场进行自主管理和控制。在这方面，管理职责和权限不应委托给一线管理者（见10.0条）或位于EMS的非管理人员。

⑥ 应有证据证明，管理人员与主制造现场一起积极参与EMS的管理和控制。

⑦ 管理人员可位于EMS，前提是这些人员同时负责管理和控制其主现场和EMS的相关职责区域，而不仅仅是EMS。

⑧ EMS可能有指派的一线管理人员，他们具备有限的决策权，用于运行的、日常的EMS制造过程的决策。

注：这些类型的决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停止生产，或在EMS内分配相关人员，以确保有足够的人员和支持来执行制造过程。

⑨ EMS可能有非管理人员（如：生产排程、制造工程师、设施维护人员等）位于现场，他们支持EMS和/或主制造现场，但不支持其他制造现场。

(3) 集团方案

① 应包括至少2个制造现场，有或没有EMS，在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

i. 集中定义的、结构化的和受控的过程建立

ii. 用一套共同的过程测量方法进行监视

iii. 在获得IATF16949认证的集团结构内的所有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以基本相同的方式实施

iv. 仅在工作指导书/程序层面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进行本地化

v. 有一个集中管理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方案

② 应有一个已识别的质量管理体系功能所在的中心场所，该功能负责定义、构建和控制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注：中心场所不一定是该组织的“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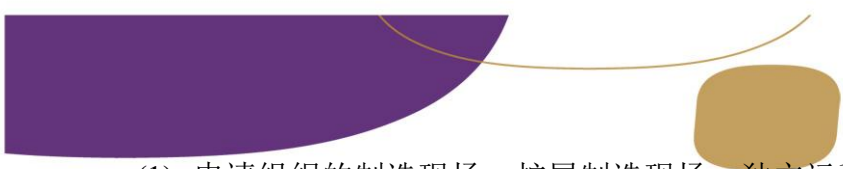
5.1.3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支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IATF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4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IATF体系，且运行满12个月，如未足12个月，参考6.1.4条符合性证明函；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IATF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Q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5 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 (1) 申请组织的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和认证范围内将涵盖的间接支持场所的名称、地址和法律地位，以及已经或先前已经获得IATF16949认证的场所的唯一现场识别码（USIs）。
 - (2) 各场所之间的支持关系以及各场所接受并提供的支持。
 - (3) 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外包过程，及过程概述（如过程图等）。
 - (4) 有证据证明期望的认证结构满足适用要求。
 - (5) 定义的制造过程和每个制造现场制造的产品类型，包括分布在不同现场之间的制造运行。
 - (6) 产品设计或非产品设计责任的书面陈述，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陈述：
 - ① 在定义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与产品设计相关的过程
 - ② 与顾客的合同，其中要求或不要求申请组织设计其制造并销售给顾客的汽车产品。
 - (7) 每个制造现场期望的证书范围陈述。
 - (8) 在过去二十四（24）个月内提供或曾经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咨询的所有个人咨询师和咨询公司的名称。
 - (9) 每个制造现场的所有当前汽车顾客，包括扩展制造现场，以及所有相关的IATF OEM供应商代码。
 - (10) 有证据证明制造现场在要求IATF 16949认证的客户的有效投标名单上，如适用。
 - (11) 每个场所的员工人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工、临时工和平均日薪工人数。
 - (12) 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和不会说该语言的员工比例。
 - (13) 自先前IATF16949审核以来发生的任何搬迁。
 - (14) 过去六（6）个月内执行的任何失败的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或第2阶段认证审核的任何审核报告，无论执行先前审核的我机构是哪一家。
 - (15) 过去三（3）年内所有IATF16949认证，证书状态，以及过去三（3）年认证的所有最终审核报告和所有不符合记录，包括所有不符合响应已被接受以及所有应当由先前的我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被执行的证据。如果我机构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中确定申请组织撤销认证的原因，我机构应联系其相关的IATF监督办公室，以获取撤销原因的信息。
 - (16) 申请组织在先前十二（12）个月内通过IATF投诉管理系统收到的任何绩效投诉，包括有关绩效投诉状况的信息。

(17)自先前审核以来，本组织结构或环境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支持场所和在每个场所执行的相关支持功能的变化。

(18)过程去三（3）年的任何现有或先前的符合证明函。

申请组织未披露现有或先前的IATF16949认证、符合证明函、认证尝试信息，或在申请过程中故意歪曲所提供的信息，均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并将导致客户的IATF16949认证撤销，或在认证有待我机构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做出否定的认证决定。

5.2 申请评审

5.2.1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1-5.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Q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IATF认可/授权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IATF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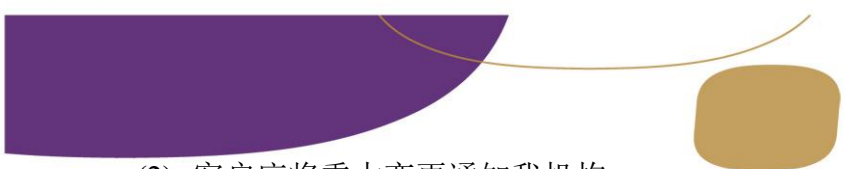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申请组织和本机构的责任。

一个客户场所没有被包括在我机构和客户的法律合同中之前，不应被包括在集团方案中。我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合同应包括下列规定：

- (1) 客户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先前和/或现有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我机构信息。



(2) 客户应将重大变更通知我机构。

(3) 客户不应拒绝 IATF 对我机构的见证评审。

(4) 客户不应拒绝我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5) 客户不应拒绝 IATF 观察员的出席。

(6) 客户不应拒绝我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审核和不符合报告的要求。

(7) IATF 标识仅允许在我机构签发的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禁止客户将 IATF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注：客户可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复制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16949 证书。

(8) 审核中，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咨询师不应实际出现在客户现场，也不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审核。客户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将导致我机构终止审核。

(9) 客户应按照我机构的要求向我机构提供审核前策划信息。

(10) 一旦与新我机构签订法律合同，客户应将其转移意图通知我机构。

注 1：该通知可允许合同延期，直到新我机构完成所有转移活动，从而允许 IATF16949 证书在再认证审核到期日（见第 10.0 条）后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或证书到期日（以先到者为准）前保持有效。如果在监督审核时发生转移，则 IATF16949 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监督审核到期日后的二百一十（210）个日历日。

注 2：我机构可能有其他正当理由在转移活动完成前取消合同或撤销客户认证。

(11) 客户应与我机构合作、解决与向另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转移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转移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12) 当其认证被注销、撤销或过期时，客户应从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删除所有提及 IATF16949 认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印刷和电子媒体。

(13) 我机构应在十（10）个日历日内通知其客户我机构所有权状态的任何变更或 IATF 认可的丧失。

(14) 我机构应与客户合作，解决与客户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转移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15) 我机构，包括其担保的所有 IATF16949 审核员，应遵守各自客户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并在相关个人身份信息（PII）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任何违反条款上述 1)-15)的行为应被视为重大违约，并应导致我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终止、审核取消、合同取消或认证撤销。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本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 对获证组织IATF 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IATF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3) 因本机构原因（如机构或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IATF 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IAF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IATF；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存在质量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质量问题、IATF 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承担选择本机构的风险，如：因本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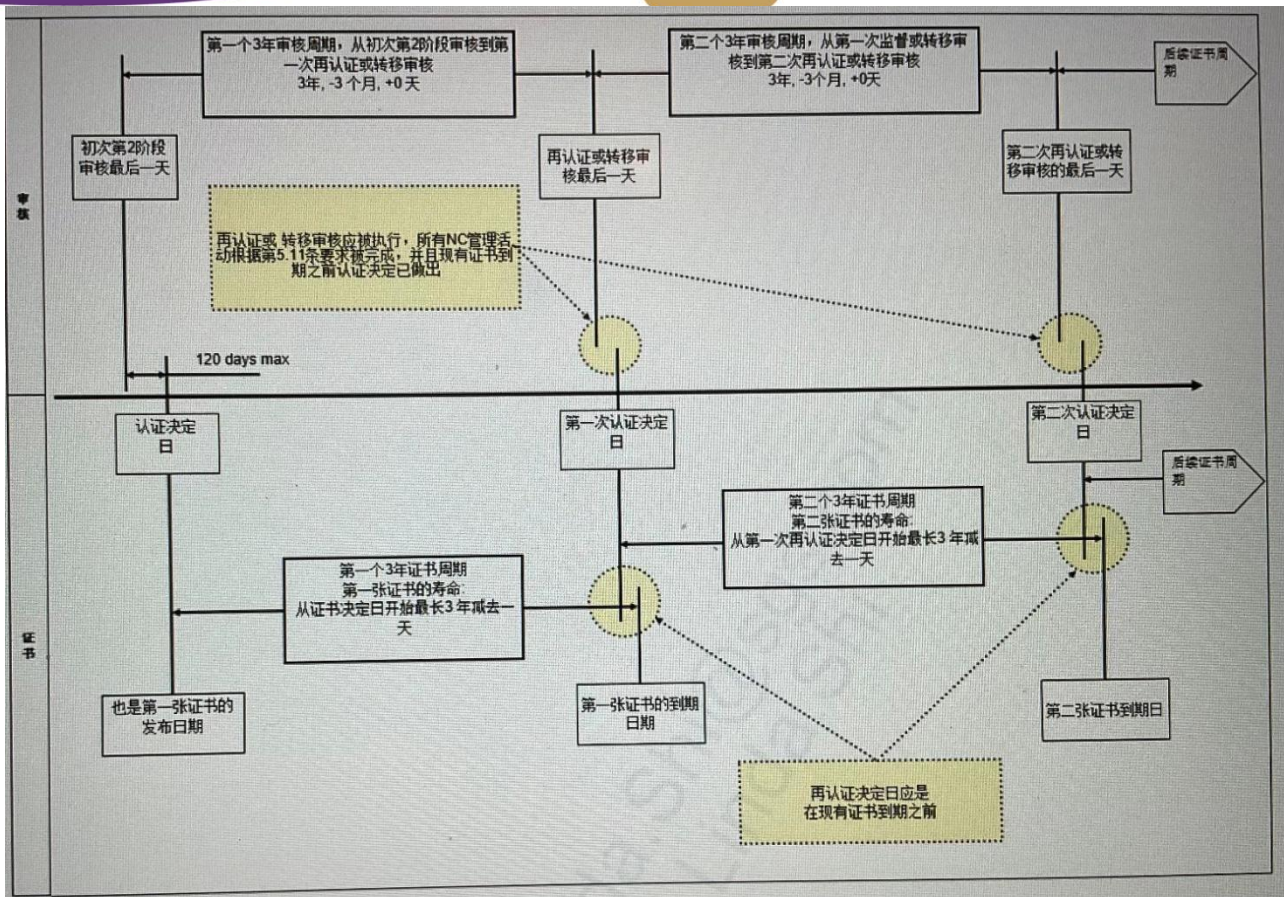
(6) 认证费用应由获证组织向我机构直接支付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本机构建立 [《认证策划管理程序》](#) 针对每一认证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如图所示，制造现场的审核方案有一个三（3）年的审核周期和相应的三（3）年证书周期。本规则第5.4.10 条规定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方案要求。



5.4.2 审核周期

制造现场的第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应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第2阶段认证审核），然后在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从第2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每个随后的审核周期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

监督审核应从第2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安排。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或先前再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起三（3）年（-3个月/+0天）。在现有 IATF16949 证书到期前，应安排再认证审核，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不符合管理活动并做出认证决定。

本规则第 5.4.7 条规定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周期要求

5.4.3 证书周期

制造现场的第一个三（3）年证书周期从第二阶段认证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日开始。认证决定日应为证书发布日期。

新的三（3）年证书周期从再认证或转移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日开始。认证决定应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做出，认证决定日应为新证书的发布日期。因此，现有证书在这一天被取代。

证书到期日应是自认证决定日起最多三（3）年减去一（-1）天。证书一旦发布，就一直有效，直到过期或被取代、注销或撤销。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没有证书周期。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应包括在其支持的制造现场的 IATF16949 证书范围内。

5.4.4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应符合表 5.4.4 中所列的最少审核人日，并且仅适用于审核首次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应排除在“审核人日”之外。

注：在我机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审核人日可能超过表 5.4.4 中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以确保有效的审核和充分的抽样（如，考虑到组织的复杂性、顾客群和与组织相关的风险）。

“额外审核时间”应与不计入表 5.4.4 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审核活动有关（如，验证先前一般不符合、翻译时间、技术专家时间、重大变更调查、IATF OEM 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调查、范围扩展影响、搬迁影响等）。

我机构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或对审核时间的任何更改，应作为每次审核的审核记录的一部分得到保留。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编写审核计划时，我机构应至少考虑以下几点：

- (1)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由表 5.4.4 确定。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不包括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内。
- (2) 最少审核人日的确定应基于受审核实体，包括制造现场（包括其扩展制造现场）的员工总数，以及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相关员工人数。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应分配到制造现场。第 5.4.7.2) 条描述了确定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最少审核人日的替代方法。
- (3) 在确定受审核实体的员工人数时，我机构应包括永久、兼职、合同和临时员工，以及日薪工人的平均人数。在使用日薪工人情况下，应使用前六（6）个月中使用的平均日薪工人人数来确定审核人日计算中使用的平均日薪工人人数。
- (4) 当员工人数在审核前增加，应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则应将这一变化应用于当前审核的审核时间。
- (5) 第 5.4.9 条列出了唯一允许减少的审核人日。
- (6) 计算审核人日时，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后，应将结果圆整到最近的半天（即 2.02 → 2.5）。
- (7) 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和圆整后，制造现场的审核人日不应少于一个半（1.5）审核人日。
- (8) 如果制造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该部分员工人数可用于确定最少审核人日：

① “减少审核人日的申请”由我机构技术评审员根据以下准则进行内部批准：

- i.汽车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有物理隔离（例如，单独的建筑，汽车和非汽车生产线/机器之间有永久屏障，没有共享的设备、工装、生产线等）
 - ii.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培训并主要致力于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而非汽车人员不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
 - iii.支持活动员工人数至少应采用相同的员工比例（汽车制造人员除以所有制造人员）。
- ② 我机构批准的“减少审核人日申请”应录入 IATF 数据库，并在审核开始前连同支持证据一并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
- (9) 如果指定一（1）名以上的审核员进行审核，每名审核员应至少执行一（1）个审核人日，不包括“额外审核时间”。
- (10) 最多可将百分之十五（15%）的审核人日分配给审核报告，其中包括分配给可选的每日总结/汇报会议，以及在 IATF 通知审核报告应用（IATF CARA）中编写审核报告草稿的时间。
- (11) 如果审核员或受审核人员不能流利地使用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则应使用翻译。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分配给使用翻译的客户过程的审核。
- (12) 一（1）个“审核人日”等于八（8）小时。半（0.5）个“审核人日”相当于四（4）小时。注：一个“审核人日”可在日历日之间分配。
- (13) 在每个日历日，每位审核员的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十（10）小时。
- 注：本规则并不意味着审核员必须在每个日历日审核特定的最低小时数。
- (14) 分配给审核制造车间和班次的最少时间（见第 10.0 条）不应少于最少审核人日的百分之三十（30%）。
- (15) 如果需要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验证，则应为每项一般不符合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
- (16) 如果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以调查认证范围变化对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影响。
- (17) 依据审核策划信息中提交的 IATF OEM 记分卡和/或首次会议上评审的当前 IATF OEM 记分卡，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我机构应根据表 5.4.4q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额外审核时间”应用于验证与未达到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类似过程和/或产品的相关风险。唯一例外的是，如果客户能够提供针对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用增加。
- 如果无法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时间，我机构应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执行特殊审核）。
- 注 1：如果受审核的组织是 IATF OEM，则此要求不适用。
- 注 2：在集团方案中，审核人日的增加仅适用于未达到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客户场所。

表 5.4.4q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 | | |
|-------|-----------------------------|-------------------|
| 受审核场所 | 未达到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 IATF OEM 顾客数量 | |
| 员工人数 | 1-2 家 IATF OME 数 | 3 家及以上 IATF OEM 数 |

| | | |
|----------|------|------|
| <500 | 4 小时 | 6 小时 |
| 500-3000 | 5 小时 | 7 小时 |
| >3000 | 6 小时 | 8 小时 |

表 5.4.4 最少审核人日

| 二阶段审核 |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
|--|--------------------------------------|--|--|--|
| Audited entity: Number of employees | Minimum audit days for Stage 2 audit | Minimum audit days for annual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rounding) | Audited entity: Number of employees | Minimum audit days for recertification audit |
| 1 – 11 | 2.5 | 1.25 | 1 – 14 | 2.0 |
| 12 – 18 | 3.0 | 1.5 | 15 – 28 | 2.5 |
| 19 – 27 | 3.5 | 1.75 | 29 – 49 | 3.0 |
| 28 – 39 | 4.0 | 2.0 | 50 – 80 | 3.5 |
| 40 – 54 | 4.5 | 2.25 | 81 – 122 | 4.0 |
| 55 – 71 | 5.0 | 2.5 | 123 – 176 | 4.5 |
| 72 – 93 | 5.5 | 2.75 | 177 – 246 | 5.0 |
| 94 – 117 | 6.0 | 3.0 | 247 – 332 | 5.5 |
| 118 – 146 | 6.5 | 3.25 | 333 – 436 | 6.0 |
| 147 – 179 | 7.0 | 3.5 | 437 – 562 | 6.5 |
| 180 – 216 | 7.5 | 3.75 | 563 – 710 | 7.0 |
| 217 – 257 | 8.0 | 4.0 | 711 – 883 | 7.5 |
| 258 – 304 | 8.5 | 4.25 | 884 – 1082 | 8.0 |
| 305 – 348 | 9.0 | 4.5 | 1083 – 1310 | 8.5 |
| 349 – 422 | 9.5 | 4.75 | 1311 – 1569 | 9.0 |
| 423 – 507 | 10.0 | 5.0 | 1570 – 1860 | 9.5 |
| 508 – 602 | 10.5 | 5.25 | 1861 – 2187 | 10.0 |
| 603 – 711 | 11.0 | 5.5 | 2188 – 2551 | 10.5 |
| 712 – 832 | 11.5 | 5.75 | 2552 – 2953 | 11.0 |
| 833 – 968 | 12.0 | 6.0 | 2954 – 3398 | 11.5 |
| 969 – 1119 | 12.5 | 6.25 | 3399 – 3886 | 12.0 |
| 1120 – 1286 | 13.0 | 6.5 | 3887 – 4419 | 12.5 |
| 1287 – 1470 | 13.5 | 6.75 | 4420 – 5001 | 13.0 |
| 1471 – 1673 | 14.0 | 7.0 | 5002 – 5632 | 13.5 |
| 1674 – 1895 | 14.5 | 7.25 | 5633 – 6317 | 14.0 |
| 1896 – 2138 | 15.0 | 7.5 | 6318 – 7057 | 14.5 |
| 2139 – 2402 | 15.5 | 7.75 | 7058 + | 15.0 |
| 2403 – 2688 | 16.0 | 8.0 | | |
| 2689 – 2999 | 16.5 | 8.25 | | |
| 3000 – 3334 | 17.0 | 8.5 | | |
| 3335 – 3695 | 17.5 | 8.75 | | |
| 3696 – 4084 | 18.0 | 9.0 | | |
| 4085 – 4502 | 18.5 | 9.25 | | |
| 4503 – 4949 | 19.0 | 9.5 | | |

| | | |
|-------------|------|-------|
| 4950 - 5427 | 19.5 | 9.75 |
| 5428 - 5937 | 20.0 | 10.0 |
| 5938 - 6482 | 20.5 | 10.25 |
| 6483 - 7061 | 21.0 | 10.5 |
| 7062 - 7676 | 21.5 | 10.75 |
| 7677 + | 22.0 | 11.0 |

注：在表 5.4.2 所示的最多员工人数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名员工，最少审核人日应增加半（0.5）个审核人日。

5.4.5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人日”应仅适用于第 1 阶段评估的首次和末次会议、评估活动的执行（第 1 和第 2 部分）以及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的编写。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包括在“审核人日”内。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额外审核时间”应适用于翻译和技术专家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制定审核计划时，我机构应考虑以下几点：

- (1) 对于每个制造现场，适用时，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计划在现场执行一个半（1.5）至三（3）个人日的审核。
- (2) 对于集团方案，计划在半（0.5）个到两（2）个审核人日对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支持功能所在的中心场所执行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心场所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可在现场或远程执行，并应在任何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之前执行。

注 1：如果中心场所位于一个制造现场，第 1 阶段评估的时间是上述 1) 中要求的审核人日之外的时间。

注 2：如果中心场所已经包括在集团方案中另一个制造现场的 IATF 16949 认证中，并且如果接受审核报告的条件得到满足，那么中心场所不需进一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活动。

- (3) 对于上述 2) 中未涵盖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我机构应确定是否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以满足制造现场或中心场所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目标和要求。我机构应确定适当的审核时间。

5.4.6 确定特殊审核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特殊审核的“审核人日”应仅涉及审核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时间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应计入“审核人日”。

特殊审核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包括翻译时间和技术专家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制定特殊审核的审核计划时，我机构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我机构应确定满足特殊审核目的和完成特殊审核目标所要求的适当审核人日。

- (2) 第 5.2 条中的 j)-m) 项描述的规则适用。
- (3) 如果特殊审核的目的是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审核时间应按以下方式分配给审核计划：
 - ① 每项严重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一（1）小时至三（3）小时的验证时间。
 - ② 每项一般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验证时间。
- (4) 如果特殊审核目的与未达到 IATF OEM 记分卡中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有关（见第 5.2q 条），则应考虑表 5.2q 中的要求计划最少审核人日。

特殊审核时间的理由应保留在审核记录中。

5.4.7 确定具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结构的审核时间

在计算具有一（1）或多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每个客户的最少审核人日时，我机构应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 (1) 通过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人数分配到所支持的制造现场，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如附件 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所示。
- (2) 如表 5.2 所示，根据客户场所的员工人数，分别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

在计算最少审核人日时，不允许分配位于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制造现场的支持功能员工。

计算出的总的最少审核人日应仅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在将计算出的最少总审核人日分配给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时，我机构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受支持制造现场的数量
- ② 支持活动的复杂性、类型和范围以及与受支持制造现场的相关相互作用
- ③ 内部和外部绩效问题以及过程风险
- ④ 与支持活动相关的顾客风险
- ⑤ 得出有代表性的审核结论所需的审核抽样的频次、大小和类型
- ⑥ 与上述 1) -5) 项相关的任何最近和正在发生的变化。

被分配的审核人日应足以确保在审核周期内对所有相关客户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所有过程完全审核。

应保留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人日的确定记录，包括审核人日分配方式的理由。

5.4.8 确定审核时间-集团方案

集团方案中每年制造现场应确定自己单独的审核时间。

对于属于集团方案一部分的任何客户场所的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在圆整之前，表 5.4.4 中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仅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并且适用第 5.4.7 条中的要求。

5.4.9 确定审核时间-允许的减少

在根据表 5.2 确定最少审核人日时，可在下列情况下予以减少：

- (1) 对于一个制造现场，如果客户能够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产品设计职责，则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 (2)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ATF 16949:
 - ① 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 ② 如果认证范围扩大，则不应减少。
 - ③ 现有的 ISO9001 认证和新的 IATF16949 认证的机构应是同一家。当 ISO9001 认证的客户转移到新机构时，在对 IATF16949 进行升级审核之前，新机构应进行 ISO9001 再认证可监督审核。
- (3) 对于集团方案的应用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 (4) 对于从 IATF16949 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16949 认证，如果满足第 5.14.3 条中的所有要求，百分之三十（30%）的减少仅适用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 (5)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时，不要求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 (6) 对于先前证书撤销、注销或到期后的初次认证审核，不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并且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以等同于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如果：
 - ① 初次认证审核的机构与先前发布证书的机构是同一家
 - ② 自先前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过期以来，不超过十二（12）个月
 - ③ 在撤销证书的情况下，满足第 8.7 条中的要求。

将上述第 5.4.91) -6) 的减少合并计算，则审核人日减少的上限为百分之三十（30%）。

5.4.10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在为具有现场支持功能的制造现场制定审核方案时，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产品设计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所有其他支持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内至少再进行一次、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
- (2) 制造现场的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策划应确保在制造现场审核之前，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所有支持功能都已经接受审核，并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认了相关接口。

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创建审核方案时，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审核方案应从初次认证审核开始，或在适用情况下进行转移审核，然后是一系列持续的监督审核。
- (2) 机构应根据初次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日期确定的审核到期日策划并执行审核。
- (3) 产品设计功能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十二（12）个月）审核一次。

(4)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将导致初次认证审核。

5.4.11 组建审核组

5.4.11.1 本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一名与申请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IATF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 至少一名我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IATF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5.4.12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我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提供以下审核策划信息：

- (1) 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该文件应至少满足 IATF16949 第 7.5.1.1 条中 详述的要求，并应包括关于支持功能及其场所的信息，包括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或远程支持场所提供或接收的支持的性质
- (2)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本组织结构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包括支持场所和间接支持场所及其相关支持功能的变化
- (3)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制造和/或支持活动搬迁的信息
- (4) 根据正在编制的审核计划，在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相关的扩展制造现场和/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进行审核的员工人数
- (5) 任何不同于审核所用语言的现场使用语言，包括使用外语的员工的比例及其工作所在的过程
- (6) 自先前审核以来任何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服务的详细信息
- (7) 自先前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与已建立的绩效目标相关的趋势
- (8) 外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相关趋势，包括自先前审核以来的顾客报告和记分卡、顾客满意度和顾客投诉总结
- (9)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任何其他顾客不满意情况（如特殊状态条件、来自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的投诉等)

- (10) 最新的远程支持场所审核报告和不符管理记录，如果审核是由不同我机构执行
- (11)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获得的任何新顾客信息，包括其顾客特定要求，和/或顾客丢失
- (12) 自先前审核以来对现有顾客的顾客特定要坟的更新或修订
- (13)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内部体系审核结果和管理评审记录

注：对于特殊审核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可能不要求上述某些审核策划要素。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之间，如适用，我机构应要求更新审核策划信息。

5.4.13 审核计划

5.4.13.1 应为制造现场制定单独的审核计划，包括集团方案中的每个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当审核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在连续工作日一起审核时，我机构可将生产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结合起来制定一（1）个审核计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计划中，用于每次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在策划对主制造现场和扩展制造现场的制造过程进行审核时，在每个场所花费的时间应与每个场所发生的制造过程数量、类型、复杂性和过程相关风险成正比。

5.4.13.2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CCAA Q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13.3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申请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13.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申请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4.13.5 扩展制造现场（如有）应与主制造现场一起接受审核，包括在扩展制造现场执行的制造过程的适当抽样。

在每一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制造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审核。

在每次监督审核中，应审核所有制造过程；但是，允许对制造过程的班次进行抽样。

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中和再认证审核中，以及在监督审核周期中，所有制造过程都应在每个班次进行审核，包括换班的适当抽样（见表 5.4.13.5）。

表 5.4.13.5 审核周期中可接受的班次审核示例

| 客户制造过程名称 | 运行班次 | 审核周期 | | |
|----------|-------|--------------|------|------|
| | | 初次第 2 阶段/再认证 | 监督 1 | 监督 2 |
| A | 1,2,3 | 1,2,3 | 1,2 | 3 |
| B | 1,2,3 | 1,2,3 | 1,3 | 2 |
| C | 1,2,3 | 1,2,3 | 1,2 | 1,3 |
| D | 2,3 | 2,3 | 2 | 3 |
| E | 1,2 | 1,2 | 1 | 2 |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2 审核组应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IATF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IATF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Q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20日，最长不应超过90日。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实施，目的是通过了解申请组织的IATF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客户的 IATF16949 认证资格、适用的认证结构、认证范围、审核场所的员工人数，以及客户的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以确认所需文件化信息已到位并符合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
- (2) 任何可能阻止客户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违反 IATF 规则的行为。

5.6.2.2 本机构将申请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申请组织，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IATF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IATF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 (1) 申请组织与IATF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IATF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申请组织实施 IATF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申请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针对申请组织 IATF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IATF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IATF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IATF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IATF 相关投诉的处理。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6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5.8.2 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与IATF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IATF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IATF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IATF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IATF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IATF 绩效，包括 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来 确定。

5.9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当符合证明函监控到期日，而客户因第 5.14 条 a)或 b)中的条件仍无法获得 IATF16949 认证时，客户可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不要求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并且仅当第 2 阶段认证 审核的最后一天在现有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且由发布现有符合证明函的同一认证机构 执行时，才允许将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人日最多减少百分之三十（30%）。

5.10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

一旦客户的制造现场满足第 1.0 条中的资格要求，并可以证明已经积累了十二（12）个 月的汽车制造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则不允许客户再次申请符合证明函，可继续进行 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如果初次认证审核由发布现有 符合证明函的同一认证机构执行，则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审核人日最多可减少百分之三十 （30%）

对最新的符合证明函进行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组成员可被分配到初次认证审核和三（3） 年审核周期的每次监督审核中。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应在现有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如果超过该时间，客户应重 新开始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并且从符合证明函升 级时不应减少审核人日。

5.11 转移审核

如果客户选择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则申请转移的场所应接受新认证 机构的转移审核。客户可在审核周期的任何时候申请转移。

转移审核应在前认证机构下一次常规审核的允许时间内进行。

在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新认证机构应在 IATF 数据库中对转 移进行注明，通过创建客户记录和完成转移确认功能中要求的信息。

新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将其转移意向通知前认证机构。

在转移过程完成之前，如果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理由，并且客户和前认证机构仍然存在 有效的合同，前认证机构不应利用转移意向通知作为改变客户证书状态的理由。

除非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转移审核的认证活动在审核范围、时间、策划和执行方面 应等同于再认证审核，并且适用再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

如果存在下列任何条件，新认证机构仅应执行初次认证审核（即，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第2阶段认证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

- (1) 转移的客户场所没有有效证书，或者仅有符合证明函。
- (2) 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未在有效的制造现场证书上引用，或仅有符合证明函。
- (3) 转移审核的允许审核时间已经超期。

注：本规则可能要求新认证机构在初次认证审核开始前执行特殊审核。

5.12 特殊审核

可酌情在客户场所执行特殊审核，以：

- (1) 验证针对绩效投诉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2) 验证所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在实现顾客绩效目标方面产生了改进
- (3) 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4) 验证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5) 验证百分百（100%）解决状态下的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6) 验证针对撤销证书采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7) 验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重大变更后符合 IATF16949 要求的情况
- (8) 搬迁后验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在上述 1) 3) 5) 和 6) 情况下的特殊审核中发布不符合。

认证机构应提前告知客户特殊审核的目的。如果客户拒绝认证机构按本规则要求执行特殊审核，则应撤销认证。

特殊审核不应被终止。

5.13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客户应通知我机构即将发生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如，这些变更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变更：

- (1) 法律状况
- (2) 所有权状况（例如，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 (3) 管理结构（如最高管理者、关键决定人员等）
- (4) 联系地址或场所
- (5) 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搬迁
- (6) 关闭或搬迁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 (7)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运行范围，包括将在认证范围内涵盖的任何新场所和/或支持关系
- (8) 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9) 根据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如，特殊状态条件等）中所述，要求我机构通知顾客不满意情况

(10)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我机构签订的合同。

我机构应基于客户传达的重大变更，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特殊审核。重大变更通知及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应作为认证记录的一部分得到保持。

5.1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4.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4.2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一般不符合的证据：

- (1)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2) 已实施的纠正；
- (3) 根本原因，包括所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4) 系统性纠正措施的实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 (5) 用于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方法和验证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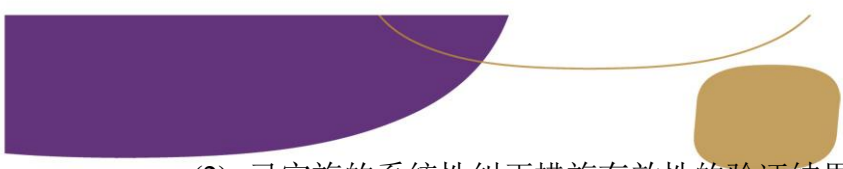
5.14.3 申请组织应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1)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2) 已实施的纠正
- (3) 根本原因分析，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4) 消除已识别的根本原因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以及为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识别的方法

如果提交的十五（15）天严重不符合响应信息（涵盖第 5.10.3 条 1]-4]中列出的所有项目）被拒绝，我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三十（3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在并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响应。

5.14.4 申请组织应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1) 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 
- (2) 已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结果。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3)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4) 已实施的纠正
 - (5) 根本原因分析，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6) 消除已识别的根本原因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以及为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识别的方法
 - (7) 我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8) 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 (9) 已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结果。

如果针对严重不符合（涵盖第 5.14.3 条 3]-4]中列出的所有项目）或一般不符合（涵盖第 5.14.2条 1]-4]中列出的所有项目）的六十（60）天响应提交的信息被拒绝，我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并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响应。

在审核组成员接受六十（60）天不符合项响应之前，不应执行现场特殊审核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5.14.5对于申请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5 审核报告

5.15.1 本机构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5.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申请组织IATF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IATF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5.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本机构名称；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审核准则；

- (5)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6)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9)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1)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申请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2)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3)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IATF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4) 申请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7)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8)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5.4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5.5 本机构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5.15.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提交给申请组织。

5.16 认证决定

5.16.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本次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本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做出。

5.16.2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申请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申请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IATF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6.3 认证决定应在第2阶段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做出，并应在现有证书到期前作出。

5.16.4 再认证审核需要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的认证决定。

5.1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5.16.2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IATF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我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IATF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IATF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IATF认证及本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IATF认证标志。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1 认证证书

6.1.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1.2 IATF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不符合的关闭日期。

6.1.3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IATF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IATF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

(4) 识别允许的认证范围删除（见IATF16949，第4.3.1条）

(5) 证书开始日，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7) 本机构名称、地址；
- (8)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6.1.4 符合证明函

符合证明函的目的是确认客户已实施满足 IATF16949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它仅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无法获得 IATF16949 认证的制造现场：

- (1) 该现场制造非汽车产品，并且该现场能够证明其在要求 IATF16949 认证的汽车顾客的有效投标名单上，或者
- (2) 该现场制造汽车产品，但尚未积累十二（12）个月的汽车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

只有在客户的制造现场成功完成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以及随后的技术评审和肯定的认证决定后，我机构才能发布符合证明函。

6.1.4.1 符合证明函内容

符合证明函的标题应为“符合证明函”，而不应作为证书出现。

其发布日期应为肯定的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最长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的内容应包括：

- (1) 认证机构符合证明函编号
- (2) IATF 符合证明函编号
- (3) 制造现场和任何扩展制造现场的完整地址和 USI
- (4) 向受审核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远程支持场所清单，无论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该清单应包括每个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完整地址、USI 以及为制造现场提供的支持功能
- (5) 满足第 5.13 条 h)-k) 项条要求的范围陈述
- (6) IATF 标识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
- (7) 除上述 6) 条允许使用的标识外，不应使用其他标识。

6.2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妨碍社会管理，不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IATF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IATF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 (4) 发生较大或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IATF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IATF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1.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7.1.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公司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2 认证资格的撤销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IATF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IATF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1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3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应建立《投诉和申诉控制程序》，并遵照执行。

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建立《信息公开、备案与报送管理程序》，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3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应通过公司网站（www.afnor.org.cn）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本机构通过公司网站（www.afnor.org.cn）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建立《记录管理程序》对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1 IATF 技术服务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IATF技术服务。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IATF 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应被本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2 附则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IATF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机构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IATF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